

正本

發文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246 號

承辦人：黃嘉慧

電話：03-5307869

傳真：03-5387379

電子信箱：kids09@hc.edu.tw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竹幼協字第 100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期及農曆年假二月份收費本會建議案詳如說明，敬請參酌辦理，請 查照。

-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八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會建議各園所訂於 100 年 2 月 8 日為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
 - 三、有關 100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為國定新春年假共計三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 2 月 7 日（星期一）為補假日，農曆年假假期本屬國定假期，因此無扣除月繳費用之問題。因此，本會建請各園所需發書面通知單並向家長主動說明，避免家長誤解產生收費爭議。
 - 四、若幼生因故自行請假時依所請之上課日數扣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
 - 五、教育部統一彈性調整國民中小學開學日至 2 月 14 日（星期一）、2 月 19 日（星期六）國民中小學統一補課全日，若未實施彈性調整開學日者 2 月 19 日不需補課。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洪懿聲